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24日收盘价为140.0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qifancable@188.com。本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桂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供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先生，独立董事洪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同花顺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同花顺路演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qifancable@188.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电子邮箱：qifancable@18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同花顺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的各项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1,206,375.14元，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计提减值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7,813,750.0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81,927.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470,699.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978.53
二、资产减值损失	3,392,625.1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92,625.14
合计	41,206,375.14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合计41,206,375.14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4.13%。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7,813,750.00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392,625.1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813,750.00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392,625.14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1,206,375.14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计提本次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起帆电缆	6052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达	李华元
电话	021-37217999	021-372179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电子信箱	qifancable@188.com	qifancable@18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16,296,398.13	15,112,161,599.2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0,068,333.90	4,748,410,054.14	3.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43,972,716.14	10,165,506,820.03	19.46
利润总额	274,387,004.91	222,451,743.12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42,040.81	163,596,672.91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72,506.55	147,957,147.54	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02,873.90	-947,812,221.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47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23.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桂华	境内自然人	20.58	84,996,400	0	无	0
周供华	境内自然人	19.04	78,621,200	0	无	0
周桂幸	境内自然人	15.50	63,991,400	0	无	0
何德康	境内自然人	5.19	21,433,900	0	无	0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1,929,6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9	11,106,110	0	无	0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9,500,000	0	无	0
周智巧	境内自然人	1.46	6,016,800	0	无	0
周婷	境内自然人	1.46	6,016,800	0	无	0
周宜静	境内自然人	1.46	6,016,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由周桂华持股34%、周桂幸持股33%、周供华持股3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成蔚女士、尹欣女士、王健儿先生、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1,807,320.25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优化“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及“东方明珠创智中心项目”的资本结构，落实公司“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对明珠实业增资人民币25亿元，明珠实业在获得前述增资款后，拟分别对明珠影科增资人民币17亿元、对科影实业增资人民币8亿元。具体方式为：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明珠实业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2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置业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5亿元，由明珠置业在收到5亿元增资款后，将上述5亿元增资款对明珠实业进行增资。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明珠实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35亿元增至人民币38.35亿元。公司对明珠实业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80%，明珠置业对明珠实业的持股比例为20%。

明珠实业在获得合计人民币25亿元的增资款后，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明珠影科增资人民币17亿元；对其全资子公司科影实业增资人民币8亿元。上述两笔增资款项拟分别用于“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及“东方明珠创智中心项目”的后续开发及运营工作。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0637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1,807,320.25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明珠	600637	百视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殷剑峰
电话	021-3339663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五山路757号
电子信箱	dongban@up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559,092,587.05	42,500,200,364.8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61,054,993.56	29,933,098,930.18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4,670,669.07	3,376,284,817.32	-10.71
利润总额	552,774,798.38	461,587,114.97	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48,989.03	344,346,461.10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893,044.37	265,939,081.27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007.33	505,593,853.35	-9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7	1.1372	增加0.26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6	0.1024	2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6	0.1024	22.6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6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9	1,569,830,4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39,221,855	0	无	0
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2,551,658	0	无	0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国有法人	0.57	19,271,465	0	无	0
上海国和旗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7,237,200	0	质押	17,237,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2,062,134	0	无	0
朱仁杰	境内自然人	0.29	9,830,90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9,496,409	0	无	0
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8,958,827	0	无	0
罗阳勇	境内自然人	0.20	6,589,1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派送红股0股，转增0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348,989.03元（未经审计），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57,450,679.45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157,450,679.45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745,067.95元，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658,396.05元后，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3,364,007.55元。

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723,585,279.76元，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43,364,007.55元，减2025年度利润分配437,046,976.21元后，母公司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29,902,311.10元。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1,807,320.25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实业”）、上海东方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业”）、